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忻安办发〔2024〕101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 全省“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督查组，相关重点企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同时，“两节”“两会”期间，14个市级督查组要深入一线，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督查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跟踪督办落实。

附件：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140号）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4〕140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和全国全省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安全形势平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两节”“两会”期间历来是安全防范的重要时段。“两会”是全国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形势稳定政治意义重大。岁末年初，一些企业为了完成任务和实现“开门红”，可能加班加点、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管理人员调休离岗致使安全管理力量薄弱，作业人员思想浮动易出现走神疏忽。同时，“两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增加，加之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增多、风险加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抓好“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克服松懈情绪、麻痹思想，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扣紧压实各层级各岗位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链条，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细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两节”“两会”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掌握规律特点，深化排查整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律特点，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等明确的重点排查内容，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带头组织开展覆盖

全员的隐患排查整治。**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抓好排查整治。**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精准执法，跟踪问题整改，加强闭环管理。企业要强化冬季生产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的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强化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坚决杜绝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防“三违”行为发生。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隐患排查，强化“两客一危一货”安全管控，严防“三超一疲劳”、“带病”运行、非法载人等问题。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围绕群众身边安全风险隐患抓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强化餐饮企业、养老院、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治理，严厉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加强“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及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

充电等行为，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强化学校、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安全通行秩序环境。加强重大体育、演艺等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严防人员踩踏等安全事故发生。**要针对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抓好排查整治。**加强极寒天气、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必要时提前转移涉险群众。突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温室棚舍等重点部位，深入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行道树、围墙、铁皮屋等易倒伏物和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进行防风加固，做好避险提示。强化农事用火、生产用火等管理，强化风景区、林区火情监测巡护，遇突发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三、加强督导检查，抓好应急处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企业，直插生产经营一线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交叉检查与示范执法、督导检查与指导帮扶、调查研究与解决问题、工作调度与整改落实相结合，包容审慎柔性监管，依法精准严格执法，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畅通信息渠道，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报送情况。严格信息报送的准确性、时效性，严禁谎报、瞒报、迟报、漏报。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救援

处置程序，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节日期间，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必要时前置应急救援力量，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